

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服务合同

甲方：内蒙古自治区地震局

乙方：内蒙古智创嘉宸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其它相关法律的规定,甲乙双方就乙方通过建立绩效指标体系和提供《预算绩效管理信息系统》软件服务(以下简称为系统)为甲方规范绩效工作开展,提高工作效率,优化资源配置,全面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的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一、委托服务内容

1、建立以绩效项目为目标,提供内容全面、重点突出、操作简易的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系统。

2、乙方向甲方提供软件产品,按照“项目目标申报、流程审核并生成项目目标申报表”的基本原则。将系统功能分为五部分:我的指标库、我的案例库、项目目标申报、项目目标审核、系统管理。

3、乙方向甲方提供系统运维服务:系统的持续升级服务,确保甲方使用的模块是最新的业务模块;系统的维护服务,为甲方使用中遇到的问题提供解决方案并解决。

通过以上服务内容的开展,从而使乙方能够为甲方提供优质的服务

二、销售价格、结算支付方式

1、甲方购买的服务期限:2022年7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2、甲方购买的服务价格: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万伍仟元整(¥15000.00元)

3、合同结算及支付方式:在合同签订后的5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一年服务金额,即人民币大写壹万伍仟元整(¥15000.00元),付款前乙方向甲方提供对应服务费发票。

4、合同执行期间,如果甲方需要就本合同项下甲方所购的服务增加购买年限或增值服务,可以与乙方另行签订或变更《服务补充协议》,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之一,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付款信息：

公司名称：内蒙古智创嘉宸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呼和浩特市新华支行

账 号：150806251346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软件系统现有功能不改变的情况下，对业务审批流程参数进行调整不收取任何费用。
- 2、甲方不得利用乙方提供的信息系统,用作第三方服务。
- 3、甲方承诺所提供的信息服务内容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 4、如果甲方利用本合同服务进行的经营活动需要获得国家有关部门的认可或批准的，甲方应自行获得该有关的认可或批准，并确保合同期内该有关之认可或批准持续有效，甲方需自行承担因该等认可或批准存在效力瑕疵等问题引起的责任或后果。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按照本合同的服务规定为甲方提供系统安装、联调测试。
- 2、如系统运行中出现异常或 bug，乙方应不超过三个工作日进行修复或升级，以保证甲方获得正常服务。
- 3、除非双方另有书面约定，乙方承认甲方存放在系统上的任何资料、数据等的知识产权或使用权均与乙方无关,乙方无权复制、传播,转让、许可或提供他人使用这些资源，否则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赔偿因此对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 4、乙方在进行调整、优化和维护时，如果需要短时间中断服务，应在征得甲方同意且不影响正常使用的前提下进行。
- 5、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可向甲方提供相关的配套和增值服务内容，甲方可根据乙方提供的服务项目列表向乙方随时申请增加服务内容，但甲方应另行支付相应的费用。

6、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相关费用。

四、合同解除、终止及违约责任

1、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过程中,如有违反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的情况,乙方有权应相关主管部门之要求,或相关权利人具有法律效力之主张,在通知甲方更正时,暂时中断服务,直至甲方整改至主管部门通过或甲方提供充分之不侵权或不违法之证明后再恢复;如情节严重,或发生违规行为3次以上,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已付押金或预付款即作为违约金不予退还,甲方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损失及不利后果,乙方无须对中断服务或终止服务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如因此造成乙方的声誉损害或者相关业务许可/资质被限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

2、若甲方迟延支付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费用,乙方有权自甲方应付款部分期限届满的次日起按每日千分之三的比例收取未付款项的滞纳金,若甲方逾期30天仍未全额支付应付未付款费用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终止合同的通知甲方收到后生效,甲方须在10日内支付期间相应的服务费和滞纳金。

五、不可抗力及免责条款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或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火灾、爆炸、雷电,地震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基础电信运营商网络出现严重电力或网络故障、大规模黑客攻击,因施工引致通讯线路中断、战争、动乱、政府行为、国家政策的突然变动和罢工等。

2、任何一方遇有不可抗力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应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五日内,将事件情况以书面或邮件形式通知另一方,并于事件发生之日起二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导致其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的证明。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减少损失,并在事件消除后立即恢复本合同的履行,合同履行期限顺延。

3、双方确认,在履行本合同时,合同签订双方仅对合同相对方负责而无需双方之外的任意第三方承担责任或履行义务,对通过甲方间接接受乙方服务的第三方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当事人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
如果协商未成，双方同意向被告方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保密

任何一方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以任何方式获知的另一方商业秘密或其他技术及经营信息、价格信息等均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任何其他第三方透露或泄露，但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经另一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八、权利保留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对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违约责任或义务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对方的任何权利，或放弃追究对方的任何过失，不应视为对任何其他权利或追究任何其他过失的放弃。所有放弃应书面作出。

九、其他

1、对本合同的理解与解释应依据合同目的和业界通行的惯例进行，如果本合同任何条款根据适用的现行法律被确定为无效或无法实施(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的除外)，本合同的其他条款将继续有效。本合同内的标题不应影响本合同的解释。

2、本合同的有关条款或者约定若与双方陈述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3、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壹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甲方：内蒙古自治区地政局

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

联系方式：6521432

授权代表：

印章：

日期：2022.12.29

乙方：内蒙古智创嘉宸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绿地腾飞大厦F座
911-912

联系方式：15335578679

授权代表：

印章：

日期：2022.12.29

